

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	社團法人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03-2806892 03-4279716 http://www.education.org.tw			
 班別名稱	59817	外派大陸人員實務班 (28小時) 5/18(日)~6/15(日) (名額18人)	掌握大陸人資管理法規、兩岸 ECFA 與大陸十二五規劃、台商產業供應鏈、兩岸參訪與商務接待等，嫻熟派外應知曉之技能與建立信心。	實際參訓費用\$4,2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\$3,360 參訓學員自付\$840
	59812	會計實務入門班 (56小時) 6/21(六)~8/9(六) (名額18人)	非財務類會計入門課程/借貸法則及程序/現金及銀行存款/存貨/不動產/廠房等資產/負債/權益會計處理/財報分析等。	實際參訓費用\$9,8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\$7,840 參訓學員自付\$1,960
	59814	專利工程人員實務班 (36小時) 6/28(六)~8/2(六) (名額20人)	智財權/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/專利說明書閱讀及撰寫原則/專利審查實務/專利管理與申請實務等。	實際參訓費用\$6,6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\$5,296 參訓學員自付\$1,324
報名電話地點	1.報名專線：03-2806892 03-4279716 0933-962225 0986-565590 2.聯絡人:林小姐 3.現場/通訊報名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 (中壢火車站錢櫃 KTV 隔壁棟) 4.E-mail : edu.ucla@gmail.com skype : education.org.tw / eduemba			
報名方式 遴選學員 標準及 作業程序	由臺灣就業通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經審符合補助資格，且於開訓 3 日前繳費，依臺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取；已報名未於開訓前 3 日繳費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列後補名單。 1. 由臺灣就業通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加入會員(已加入會員忘記密碼者可洽 0800777888 詢問) 2. *需先確認任職公司保險證號，亦可詢問勞保局 Tel:03-3350003(告知姓名/身分證字號)至臺灣就業通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，輸入帳號密碼或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點選產投線上報名 3. 報名起迄日期：課程開訓前 1 個月中午 12 時至開訓前 3 日下午 6 時止輸入課程名稱代號 4. 郵寄報名資料：32041 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11F-1 產投報名收*補助名額有限報名從速*			
報名繳費	1.報名時先繳全額訓練費用，符合資格且出席時數達總時數 3/4 以上者，上課完畢後 4-8 週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80%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%，特定身份者 100%全額補助。 2.匯款/ATM 轉帳：開戶銀行：合作金庫壠新分行 (代碼: 006) 帳號：5447-717-353-245 戶名：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*匯款/ATM 請 e-mail 至 edu.ucla@gmail.com 或 FAX03-4279716 或來電告知對帳。			
報名資料	1.身分證影本*2 (請勿塗改) 2.契約書(簽名) 3.金融帳戶存摺影本(限本人) 4.繳費收據影本 5.特定身份證明文件 註：勞保明細表(開訓後，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電腦系統連線勾稽後結果為“不符合”，課程單位承辦人會告知，並請於 3 天內申請，方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)/補助申請書(學員網路報名後由協會 TIMS 列印，交由學員簽名)			
招訓對象 資格條件	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註：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
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補助80%特殊身份者全額補助

授課師資	外派大陸人員實務班：王老師：碩士，專長：兩岸產業分析、人力資源管理及經貿法規。 會計實務入門班：郭老師：碩士，專長：講授經濟學、國際金融及金融市場問題與研討，財稅系兼任講師。 專利工程人員實務班：陳老師：碩士，專長：具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及中華民國商標代理人證照。
訓練目標	透過系統化的學科教學、深入淺出的教學法，循序漸進奠定學員們的基礎，並進而引發學習興趣，並使技能與實務結合、技能與職場結合、技能與生涯結合，最後則是使技能提高學員的職涯規畫、生活福祉。
退費辦法	<p>(一)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(二)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優惠方案全額補助特定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1.中高齡四十五歲以上：身份證正反面分開影本(民國58年，開課當日當年生日已過者)。 □2.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□3.原住民：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□4.獨力負擔家計者：1.獨力負擔家計者身份切結書(開課通知e-mail附檔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反面。3.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，另檢具該等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。 □5.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：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6.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。 □7.中低收入戶：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8.六十五歲以上者：身份證正反面分開影本。 □9.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：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。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2.【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：03-4855368#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wda@wda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